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楊曉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2021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民生银行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概要如下：

一、民生置业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置业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1.613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物业管理类业务，总计约 6.06 亿元人民币。

2. 股权转让类交易，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涉及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

3. 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0.05 亿元人民币。

4. 投资管理类业务，民生置业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等，与本公司发生投资管理类业务合作，预计收取管理费 0.006 亿元人民币，支付基金托管费 0.254 亿元人民币，支付财务顾问费 0.15 亿元人民币。

5. 服务类业务合作，包括外包、销售、餐饮、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服务，预计产生服务收入 2.593 亿元人民币。

二、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科技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5.74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科技服务类业务，拟与本公司在资源池项目、项目制项目、SaaS 云服务上开展合作，预算金额 5.669 亿元人民币。

2. 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200 万元人民币。

3.办公房屋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顺义马坡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1年预计产生租金23.36万元人民币。

4.科技开发类业务,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计开发项目,预计实现收入500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渠道”)关联交易预算

中和渠道拟与本公司合作开展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外包、科技硬件销售与软件服务,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残值购买合作,预算金额共计1.6069亿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

鸿泰鼎石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28.73亿元人民币,主要与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及部分分行开展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资产回款规模24.68亿元人民币,收入约3.96亿元人民币;产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费724万元人民币;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175万元人民币。

五、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

长融和银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41亿元人民币,其中与本公司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预算金额11亿元人民币;开展资产委托清收项目合作,预计清收回款规模27亿元人民币;清退与本公司历史年度的委托代收业务,预计清退代收规模2.5亿元人民币;2021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0.5亿元人民币。

● 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1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对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了测算,概要如下:

(一)民生置业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置业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11.613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物业管理类业务，总计约 6.06 亿元人民币。

2.股权转让类交易，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涉及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

3.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0.05 亿元人民币。

4.投资管理类业务，民生置业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等，与本公司发生投资管理类业务合作，预计收取管理费 0.006 亿元人民币，支付基金托管费 0.254 亿元人民币，支付财务顾问费 0.15 亿元人民币。

5.服务类业务合作，包括外包、销售、餐饮、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服务，预计产生服务收入 2.593 亿元人民币。

（二）民生科技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科技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5.74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科技服务类业务，拟与本公司在资源池项目、项目制项目、SaaS 云服务上开展合作，预算金额 5.669 亿元人民币。

2.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200 万元人民币。

3.办公房屋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顺义马坡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预计产生租金 23.36 万元人民币。

4.科技开发类业务，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计开发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关联交易预算

中和渠道拟与本公司合作开展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外包、科技硬件销售与软件服务，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残值购买合作，预算金额共计 1.6069 亿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

鸿泰鼎石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28.73 亿元人民币，主要与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及部分分行开展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资产回款规模 24.68 亿元人民币，收入约 3.96 亿元人民币；产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费 724 万元人民币；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75 万元人民币。

（五）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

长融和银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4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与本公司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预算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开展资产委托清收项目合作，预计清收回款规模 27 亿元人民币；清退与本公司历史年度的委托代收业务，预计清退代收规模 2.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0.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上述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8.69 亿元人民币，合并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 30 亿元人民币后，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8.69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0 年

未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 1.75%，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58%。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预算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预算。

《关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联方介绍

（一）民生置业

民生置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由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全资出资成立，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 9 层 901 号，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民生置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民生置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约 16.46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57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7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0.27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民生科技

民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民生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生科技资产总计 10,559.73 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 5,102.3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73.32 万元人民币，实现利润总额-5,274.4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中和渠道

中和渠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民生置业出资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4 层 406G，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和渠道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和渠道资产总额 3,967.5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429.53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5.82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68.8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鸿泰鼎石

鸿泰鼎石成立于 2015 年 3 月，股东为：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工会委员会、民生（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前海民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1001、1101、120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鸿泰

鼎石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3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0.51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0.38 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五）长融和银

长融和银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顺安南路 6 号，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置业全资孙公司）持股比例 30%。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长融和银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融和银实现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 0.63 亿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1.78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本集团发生各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具体如下：

（一）民生置业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置业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1.613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物业管理类业务，总计约 6.06 亿元人民币。

2. 股权转让类交易，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涉及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

3. 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0.05 亿元人民币。

4. 投资管理类业务，民生置业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等，与本公司发生投资管理类业务合作，预计收取管理费 0.006 亿元人民币，支付基金托管费 0.254 亿元人民币，支付财务顾问费 0.15 亿元人民币。

5. 服务类业务合作，包括外包、销售、餐饮、第三方支付及其他服务，预计产生服务收入 2.593 亿元人民币。

（二）民生科技关联交易预算

民生科技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5.741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 科技服务类业务，拟与本公司在资源池项目、项目制项目、SaaS 云服务上开展合作，预算金额 5.669 亿元人民币。

2. 理财及其收益业务，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200 万元人民币。

3. 办公房屋租赁类业务，拟租用本公司顺义马坡办公场地，与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预计产生租金 23.36 万元人民币。

4. 科技开发类业务，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设计开发项目，预计实现收入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中和渠道关联交易预算

中和渠道拟与本公司合作开展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外包、科技硬件销售与软件服务，与本公司附属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残值购买合作，预算金额共计 1.6069 亿元人民币。

（四）鸿泰鼎石关联交易预算

鸿泰鼎石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28.73 亿元人民币，主要与本公司信用卡中心及部分分行开展逾期资产清收业务，预计资产回款规模 24.68 亿元人民币，收入约 3.96 亿元人民币；产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费 724 万元人民币；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175 万元人民币。

（五）长融和银关联交易预算

长融和银预计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4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与本公司开展资产转让项目合作，预算金额 11 亿元人民币；开展资产委托清收项目合作，预计清收回款规模 27 亿元人民币；清退与本公司历史年度的委托代收业务，预计清退代收规模 2.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预计发生理财收益 0.5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拟与本集团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8.69 亿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说明：各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标准执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民生置业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曲新久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